

王鼎钧与《白纸的传奇》

文/黄梵

那是2011年10月的一天,我突然接到联合报副刊主编宇文正女士的邮件,她惊讶的程度不亚于考古学家有了新发现,她迫不及待地告诉我,王鼎钧(她接着称呼先生“鼎公”)给联合报发来一篇短文,盛赞我刚刊在联合报的《新诗50条》,她打算在“回音壁”栏目刊出。借着一些台北友人的来信,我才得知因我那篇拙文,竟有那么多台湾读者在脸书上争论得脸红脖子粗,可惜我无缘一睹那样的“盛况”。更没想到,先生及席慕容女士都对拙文大加称赞,他们或撰文或在各地演讲中频频引用,令我感念不已。

当然,还是靠宇文正女士牵线,我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晚辈,冒冒失失与先生通起信来。先生的第一封来信就吓我一跳,我学宇文正称先生“鼎公”,先生落款竟自称“弟”。先生的自谦如一瓢冷水,把我彻底浇醒,原来先生心里是有神的,不似我等无神论者,成天一副目空四海的样子。读完书中《老年的喜乐》一文,方知先生早已明察我辈的做派,是英雄年代的遗害,先生端坐在圣贤年代,与我辈隔着茫茫岁月。待读到《今天我要笑》一文,更是大跌眼镜。借着此文,先生透露了“鼎公”的缘起。原来“鼎公”是当年同事送先生的绰号,表示“表情呆板,说话也没什么趣味”。读到这里,我顿感脸红,自己怎会如此糊涂?竟把心中偌大的敬重,装进了这充满贬义和调侃的称谓?我久久凝视着这本书,转念一想,又心安理得起来。

宇文正们力求用“鼎公”,准确无误地表达敬重,说明这绰号的内涵,早已由逗趣迁向敬重,这再次证实了希腊人的先见:诗歌是对世界的重新命名。先生是诗人无疑!先生的慧眼只要掠过往事,乱世便显出土崩瓦解中的诗意,比如,我从没见过有人能把书生对白纸的感情,写得那么深厚迷人,乱世中的一张白纸,足以支撑一个书生的世界,写得那么有说服力。《白纸的传奇》就这样帮我们重新命名了白纸。能重新命名的人,只能是诗人。鼎公用文章重新命名事物,这些文章也重新定义了“鼎公”,这就是诗意结出的果实。

说到诗意,我很是佩服先生的转化魔力。先生在《鸳鸯绣就凭君看》开头,先表达了日记被偷窥的担忧,在那样的乱世,日记被偷窥轻则影响前途,重则可能惹来杀身之祸。当先生果真发现有人偷窥,比如,日记本故意被粘住的两页,被人分开了,或纸页中央故意撒的土,滑到了装订线的夹缝里,先生反倒鼓励自己写下去,因为“只有他对我如此关心,倘若一连多日不

见他留下指纹脚印,反而有些想念。”乱世中那无法满足的乡愁,对亲人的思念,竟借着一个偷窥者的定期造访,得到望梅止渴的一点缓解,那一丝跃然纸上的酸楚,怎能不动人?先生继续写日记的另一理由,更是撼动我心,平日做事,他必定先问自己这件事他能不能写在日记里,如果需要隐瞒,他一定不做。换了我辈,恐怕做还是要做的,但一定不写。做才写,或能写的必须能做,这是何其圣贤的境界,先生年轻时就敢如此要求自己,我等只能甘拜下风。

读先生的文章,要想打盹都不容易,纯东方的文体魅力自不待言,作为一个写诗和小说的晚辈,我大致看出一点神奇功法:先生善写意象、比喻、人物和故事。写意象、比喻本是诗歌的魔法,写人物、故事本是小说、戏剧的基业,但先生统统搬来为散文所用,人们常说混血儿聪明,先生用各种体裁真混血出了大聪明。《白纸的传奇》中的白纸,《秦岭看山》中的山,《鸳鸯绣就凭君看》中的日记,《我是怎样离开中国的》中的路途,《向绿芽道歉》中的郁金香等,莫不是意味深长的动人意象?加上文中俯拾皆是妙喻,更令文章成了妙句的集锦,摘不胜摘,譬如“养子如种树,养女如种花”“养子如铸铜,养女如烧瓷”(《爱儿子、疼女儿》),“山成群成簇,也有主有从,好像一个大领袖统率许多小领袖”(《秦岭看山》)。散文易碎、松散,但先生搬来塑造人物、讲述故事的小说、戏剧技法,叫它凝神,譬如布施迷阵的悬念,戏剧性的情节,意味深长的对话,充满哲理与自省的独白,第一人称和全知视角的转换,等等,这些在《白纸的传奇》中的诸多篇什,体现得洗练、完整。

先生的文章还屡屡勾起我写散文的冲动,这冲动一定普遍,不说会蔚然成风,至少一些读者会跃跃欲试。为什么?掩卷三思,最深切的感受是,原来散文还可以这样写!读者也许听说过文章的真谛“法无定法”,但满目见到的散文,无不中规中矩,与小说、诗歌、戏剧泾渭分明,未见有胆大的践行者。先生仿佛深谙春秋战国的合纵连横术,挽寓言、恋诗体,留日记,兜揽断章孤句,又混杂小说、戏剧、诗歌的血统,真担得起“条条大道通罗马”的豪气,这样的“法无定法”,特别适合打通大陆体裁通路上的血栓,大陆读者一旦遭遇,必有醍醐灌顶的醒悟,一些人追随先生开辟的散文新路,将是不可避免的幸事。■



王鼎钧

《盖瑞·斯奈德诗选》
杨子译
江苏文艺出版社

“用铁皮杯子喝寒冽的雪水
越过高爽宁静的长天
遥望百里之外”

——诗人盖瑞·斯奈德

文/王家新

像许多同代人一样,我是上个世纪80年代初中期接触到赵毅衡等人译介的斯奈德的。说实话,即使在那时,我对金斯伯格等“垮掉一代”的“嚎叫”也不怎么感兴趣,但这位在崇山峻岭间“用铁皮杯子喝寒冽的雪水/越过高爽宁静的长天/遥望百里之外”的诗人,这位“在岩石的内脏中摸到/矿脉和裂口”的诗人,却一下子吸引了我,让我认同、喜悦和振奋。我是一个来自山区的孩子,斯奈德那些书写大自然和户外劳作、间或向中国古老大师致敬、带着汗水闪光和靴子的咯吱声的诗篇,不仅让我深感亲切,也在我身上如梦初醒般地唤醒了很多东西;或者说,读了那么多诗,这位搬动“砌石”的诗人,这位才真正为我显现出一种生命的质感。不仅如此,这样一位独树一帜的诗人,在我看来还是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某种必要的“诗的纠正”——就在上世纪80年代后期,我曾在岛子的译文中摘记下了斯奈德的这样一段话:“作为一个诗人,我依然把握着那最古老的价值观,它们可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晚期:土地的肥沃,动物的魅力,与世隔绝的孤寂中的想象力……我力图将历史与那大片荒芜的土地容纳到心里,这样,我的诗或许更可接近于事物的本色以对抗我们时代的失衡、紊乱及愚昧无知。”

多么孤绝而又富有历史洞见的诗人!正因为如此,他那些杰出的诗篇,如《皮由特洞》《火畔读密尔顿》等,每过一段时间我都想去重读一遍。作为一个诗人,他那质朴、明澈的语言风格让我很认同,他对文明和自然的洞察力给我以启示,他那“知行合一”的一生对我也是一种激励,虽然我还不能够像他那样去践行。让我佩服的还有,他就像他生活的内华达山区里的耐寒树木,长久以来一直保持着一种非凡的精神耐性和创作活力。不少人认为他是美国自“垮掉一代”以来创作成就最大的诗人,这个且不论,在我看来他最起码是那种随时间的消逝愈来愈能显示其独特价值和“先知气质”的诗人。他的诗不仅耐读。他贡献的也不仅是一些好诗。他是那种能给我们不断提供想象力资源的诗人。“蜻蜓/遗尸在雪从/你怎样来到这

高处/你死前/曾否在山间池塘里/留下你后代的种子”(桴夫译,该诗曾被米沃什选在《明亮事物之书》中)。这首我在后来读到的短诗使我再次感到惊异。这不是一般的奇思异想,读了这样的诗我们看世界的眼光也会因此发生某种变化的。“你怎样来到这高处”?或者问,怎样把佛家“众生平等”的思想资源重新引入当下,怎样把它与环境生态保护,把它与我们对大自然的爱、对生命万物的想象和同情有效地结合起来?等等。在这些方面,诗人都给我们提供了启示和范例。这样的诗歌实践,也注定会指向未来。

现在,我们又有机会读到由诗人杨子翻译、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《盖瑞·斯奈德诗选》。这本诗选不仅更充分、更全面地展示了诗人一生的创作历程,也在很大程度上拓展甚至刷新了我们对诗人的认识,尤其是对他后来几部诗集如《斧柄》《山河无尽》的译介,让我们得以一睹诗人晚近的艺术进展和风貌(虽然《山河无尽》中根据宋人长卷《溪山无尽图》创作的长诗《溪山无尽》未能译出,这不能不是一个遗憾)。值得称道的是,比起其他译者,杨子的翻译更注重语气的传达。他给我们带来了一个更为可喜可爱、充满活力、性感和魅力的斯奈德。读诗人后期诗作,其老当益壮,其率真、大气、幽默、智慧、语言和形式的开放(那种动物般的好胃口!)和化平凡为神奇的创造力,都使我不能不赞叹。可以说,它们给我带来了某种久违的愉悦和创作上的启示。在当今这个所谓后工业的时代,却能完成一种“大地神话”的重构,这简直就是一个奇迹。

说来也是,就在半年前,我有机会见到了这位我所崇敬的诗人。去年夏秋,我在爱荷华期间,美国著名诗人罗伯特·哈斯邀请我去伯克利朗诵,哈斯在信中很郑重地说“你将和盖瑞一起朗诵”。那是9月底一个下午,一个和水资源保护有关的诗歌节最后一场,就五位诗人在市中心大花园平台上对公众朗诵。我和哈斯朗诵完后,斯奈德出场。他上场时迎面向我走来,大妈指一翘:“你的诗很棒,我喜欢!”这就是我们见面的第

一句话!

斯奈德一出场,整个朗诵会的“气场”更足了。诗人内穿红色旧T恤,外套一件灰色的工作夹克,戴着一顶牛仔草帽。83岁的老人了,除了背有点驮,身板和精神仍很硬朗,声音也很洪亮。他的朗诵紧紧抓住了全场听众。多少年以来,伯克利一直是“垮掉一代”和自由派的大本营,诗歌的气氛也很活跃。看得出,诗人朗诵时,他那些年轻的和年老的“粉丝”们脸上都洋溢着一种兴奋之情。朗诵会结束后,不用说,也有很多听众手持斯奈德的诗集在排队,等待着他们的“偶像”签名!

那一天的晚餐也让我难忘。哈斯本来带我们去一家有名的餐馆,但那里人太多,便改去一家普通的越南菜馆。斯奈德为自己点了小吃和一碗越南米粉面,他吃得很少,但酒兴却很高。餐桌上,我们边喝边谈,从他早年对中国诗的翻译谈起,谈到庞德、瑞克思洛格即“王红公”(他哈哈大笑起来了“啊,他不懂中文!”),谈到在中国对他的诗的翻译。我们当然是用英文谈,但他也不时蹦出几个汉语单词来。我发现他对中国了解真多,从唐诗、佛教到近年的重庆事件!谈到开心处,他往往身子往后一仰,眼睛笑成了一条线!对了,他还说他喜欢中国的茅台酒!

晚餐后,哈斯开车送我去旅馆,问斯奈德要不要送,他摆摆手,意思是不用,便提着他的包(像一个干完活的老电?),消失在马路边侧的人流中……

这位永不改其本色的诗人仍住在内华达州山区里。我多么希望有一天能去拜访他!能吗?不久前,我受上海国际书展之托,邀请他参加今年8月中旬的国际文学周,老头回信了,他谈到我们上次的美好相会,谈到对上海的向往,但他在8月份要按计划“进山”,为他的下一集《山河无尽》工作。他说8月份是最好的季节,他不能错过。收到回信后我不免有点失望,但却是更由衷地起敬了。还说什么呢,这才是我心目中真正的诗人! ■